重庆市开州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贯彻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建立和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担社会救济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

4.负责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社区治理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担乡镇街道和村（居）委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6.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7.贯彻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殡葬改革；负责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制度的落实。

8.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0.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负责福利彩票发行规划和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社会福利募捐。

11.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12.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机构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儿童福利科、基层政权科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行政执法科）、养老服务科、社会工作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民政局。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57123.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038.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79.71万元。收入较2022年增加19831.9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19868.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9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129.4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57123.0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54645.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77.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89.3万元，其他支出预算2310.55万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增加19831.9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650.2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18489.3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增加692.3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038.33万元，收入比2022年增加19868.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812.5万元，支出比2022年增加1913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3.65万元，比2022年增加650.28万元，主要原因是区民政局直属单位重庆市开州区婚姻登记处、重庆市开州区救助管理站、重庆市开州区儿童福利院合并到机关本级预算，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所有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53298.85万元，比2022年增加18489.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增加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项目，主要用于临时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救助供养等重点工作。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10.55万元，比2022年增加692.3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主要用于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奖补、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市级补助资金、福彩助学等项目。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4万元，比2022年增加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2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2022年增加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合并预算在机关本级，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2022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结合上年实际支出调减年初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64.17万元，比上年增加0.0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预算含下属单位人员运行经费，二是财政削减公用经费预算至2万元/人。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2524.68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左娇 联系方式：023-52234183**